

北京大学2025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事项说明（校本部）

北京大学2025年继续采用“申请—考核制”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根据《北京大学2025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（校本部）》相关要求，现就网上报名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名范围

本公告仅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拟攻读我校（校本部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。

二、报名及申请材料接收时间

校本部各院系相关专业的网上报名工作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applications/>）进行。

网上报名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8：00至2025年1月8日12：00。

纸制版申请材料须于2025年1月12日前寄（送）达至报考院系“研究生教务办公室”，各单位联系方式详见

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lxxx/lxyx/index.htm>

医学部申请人请按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要求报名和寄（送）申请材料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申请者须认真阅读学校港澳台“招生简章”、“招生专业目录”等招生文件，仔细确认本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。

1. 报名注册

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在“网上报名”栏目中完成用户注册。（建议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）

2.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

① 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提示，如实、准确录入基本信息的各项内容。

② 在“考生自述”页面填写“第一外语水平自述”时，须上传对应外语项目及成绩的扫描版证明材料（如成绩单、合格证书等）。每条记录只能上传一个证明文件，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，大小≤30MB。上传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（送）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。

3. 上传照片

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脑端浏览器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片。电子照片要求为：本人近期（6个月内）免冠证件照（竖版），浅蓝色背景，图像清晰，无明显畸变，发髻不得遮挡面部，不得佩戴深色镜片，眼镜镜片不反光，文件大小≤100KB（照片像素为宽度178-375px，高度237-500px），文件格式为“.JPG”，不得使用翻拍照片。

照片上传成功两个工作日后查看审核状态，审核未通过者需要重新上传合格照片再次提交审核。照片“未审核”状态下可以填报志愿，但无法进行信息确认、缴费等操作。

4. 填报志愿

本招生年度内，每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我校的两个志愿。

5. 上传材料

请根据提示，上传通行证或居住证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（认证报告）或在学证明等材料的扫描版，同类型材料须合并为一个文件再上传。上传材料格式仅限 PDF 或 JPG，单个文件大小≤30MB。上传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（送）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。

6. 确认志愿

申请者可在“确认志愿”页面“查看”具体报名信息，并预览本人填写的报考登记表（预览版仅供考生核对信息使用）。如有信息项填报错误或其他需修改的事项，可进行“修改”、“放弃”等操作。基本信息及志愿核对无误且上传照片“审核通过”后，点击“信息确认”按钮。

“信息确认”后，基本信息及已确认的志愿信息无法修改，不能放弃，且该志愿计入申请人填报的志愿总数。

7. 报名缴费

申请者在“确认志愿”页面完成“信息确认”后，须对所报志愿进行缴费。

① 收费标准：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每个报考志愿138元；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每个报考志愿200元。

② 缴费方式：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供的链接，根据提示进行网上缴费。建议使用支付宝、微信并选择绑定的境内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；选择境外卡支付，将产生手续费，手续费由申请者个人承担。请注意：每日23:40至次日凌晨1:00期间无法缴费。缴费完成后，申请人可返回网站查看志愿信息中的缴费状态，如志愿显示“已缴费”则视为缴费成功。

③ 缴费成功后，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8. 下载报考登记表

报名缴费成功后，申请者可在“报名状态”页面下载最终版的报考登记表（无水印，首页有条形码），打印后申请者须在第2页和第3页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寄（送）至报考院系。

9. 寄（送）报名材料

完成网上报名后，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寄（送）至报

考院系研究生办公室。寄（送）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，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网报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准确、真实；所有上传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（送）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。因内容不一致或因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。报名信息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。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3. 如因网络拥挤造成报名过程出现异常，可稍后重试。建议提前完成网上操作，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补报名。

4. 网上支付相关问题联系北京大学财务部，电话：010-62744066。

5. 报考医学部的考生请按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求完成报名。

6. 校本部咨询电话：010-62751354，邮箱：grszsb@pku.edu.cn；监督电话：010-62756913；

医学部咨询电话：010-82802337，邮箱：yzb@bjmu.edu.cn；监督电话：010-82802338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4年 11月